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鹿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8 人，独立董事周含军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请假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就庄敏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事宜向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安机关报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6)，公司发现原董事长庄敏存在涉嫌以对外投资收购资产为由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立即对由原董事长庄敏主导的所有对外投资事项，逐一开展清查工作，涉及对外投资总额约 20 亿元。

经逐一清查，公司发现由庄敏主导的对外投资等事项确实存在诸多疑点，庄敏存在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决定公司就庄敏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事宜向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安机关报案，将相关情况及证据材料移送至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进一步核查，并通过司法途径最大限度追回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1 日